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能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ENERGY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96)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由中國能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的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第十次會議決議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能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宋海良

中國，北京
2021年12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宋海良先生、孫洪水先生及馬明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樹雷先生、劉學詩先生及司欣波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立新先生、程念高先生及魏偉峰博士。

* 僅供識別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23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通知，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在公司总部 2702 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8 人。孙洪水董事因其他公务不能出席会议，委托宋海良董事长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宋海良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过有效表决，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规章制度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规章制度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全面预算管理规定〉的议案》

同意《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全面预算管理规定》。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的议案》

同意《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生产管理规定》。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质量管理规定〉的议案》

同意《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质量管理规定》。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环保节能管理规定〉的议案》

同意《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环保节能管理规定》。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制订〈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融资管理规定（试行）〉的议案》

同意《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融资管理规定（试行）》。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十四五”投资规划的议案》

同意《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十四五”投资规划》。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协议受让融资租赁公司债权一次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国能源建设集团规划设计有限公司，受让关联方中国能源建设集团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持有的部分融资租赁债权及该等债权项下的从权利，受让价格为人民币 567,934,861.11 元。

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由于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关联董

事宋海良先生、孙洪水先生予以回避，与会其他董事对该议案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发布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受让关联方债权的关联交易公告》。

九、审议通过《关于出让葛洲坝融资租赁公司部分股权一次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中国葛洲坝集团融资租赁有限公司75%股权，以非公开协议方式转让给公司关联方中国能源建设集团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人民币236,223,880.24元。

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由于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关联董事宋海良先生、孙洪水先生予以回避，与会其他董事对该议案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发布的《关于下属控股子公司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公告》。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2020年薪酬兑现标准的议案》

同意公司董事2020年薪酬兑现标准。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董事2020年薪酬兑现标准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情形；同意公司董事2020年薪酬兑现标准，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

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0年薪酬兑现标准的议案》

同意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薪酬兑现标准。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薪酬兑现标准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情形；同意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薪酬兑现标准。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2022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董事 2022 年薪酬方案。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董事 2022 年薪酬方案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情形；同意公司董事 2022 年薪酬方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薪酬方案。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薪酬方案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

章程》的情形；同意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薪酬方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9日